

关于管理人调整自有资金参与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公告

尊敬的德邦心连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处理原则，依法及时调整”。

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2018年1月3日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达到了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3%，为了防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超标，按照本集合计划2016年6月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我司将在2018年2月的退出开放期内申请退出部分份额。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